

臺北榮總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管理

感染管制室110.05.04制表
111.3.24修訂

	居家隔离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監測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商務人士、機組人員】	對象1：COVID-19(第五類)通報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隔離/檢疫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對象1：衛生單位疫調後，電話詢問健康狀況者 (指揮中心記者會，未正式公告) 對象2：曾至確診個案活動場所 ^(註2) (指揮中心公告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史內容) 對象3：曾接觸居家隔離者 (本院第134次防疫會議決議)
衛生 單位 列管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無
列管 天數	最後一次接觸/活動次日起10天	入境次日起10天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1、4：自主健康管理10天	對象1：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時限 對象2、3：最後一次接觸/活動次日起17天 (本院第133及134次防疫會議決議)
人員 報告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 2.單位主管通報職安室及感管室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 2.單位主管通報職安室及感管室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 2.單位主管通報職安室及感管室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 2.單位主管通報職安室及感管室	1.主動告知單位主管 2.單位主管通報職安室及感管室
院內 列管 單位	1.各單位主管 2.職安室(健康追蹤與關懷) 3.感管室(感染管制諮詢) 4.人事室(每日主動查詢VPN)	1.各單位主管 2.職安室(健康追蹤與關懷) 3.感管室(感染管制諮詢) 4.人事室(每日主動查詢VPN)	1.各單位主管 2.職安室(健康追蹤與關懷) 3.感管室(感染管制諮詢) 4.人事室(每日主動查詢VPN)	1.各單位主管 2.職安室(健康追蹤與關懷) 3.感管室(感染管制諮詢) 4.人事室(每日主動查詢VPN)	1.各單位主管 2.職安室(健康追蹤與關懷) 3.感管室(感染管制諮詢)
上班 規範	1.不可上班 2.隔離期滿前1日或當日，由地方政府 衛生局或相關單位安排採檢，無症狀者 經採檢陰性可返院上班 3.隔離期滿應再自主管理7天，自主管理 期的第2天、第4天各快篩1次(共2次)	1.不可上班 2.檢疫期滿前1日或當日，由地方政府 衛生局或相關單位安排採檢，無症狀者 經採檢陰性可返院上班 3.檢疫期滿應再自主管理7天，自主管理 期的第2天、第4天各快篩1次(共2次)	原則上不得上班	1.可上班；對象4於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須 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一日採檢，於檢驗陰性後 ，始可上班；對象2自主管理期間的第2天、 第4天各快篩1次(共2次) 2.全程佩戴口罩(除用餐)，落實手部衛生 3.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 腫瘤等)病人接觸 4.分空間或時段使用休息區，用餐等脫除口罩 時，須維持社交距離	1.可上班 2.全程佩戴口罩(除用餐)，落實手部衛生 3.避免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 血液腫瘤等)病人接觸 4.分空間或時段使用休息區，用餐等 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
人員 配合 事項	1.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2.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不得搭 乘大眾運輸工具	1.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 2.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不得搭 乘大眾運輸工具	1.無症狀，可外出，但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 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 2.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3.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 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1.每日早晚監測體溫及健康狀況 2.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 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 之公共場所等場域；若必須外出時，應全 程佩戴口罩 3.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1.每日監測體溫及健康狀況 2.對象1、2 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 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 等場域；若必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3.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1.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 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2.單位主管通報職安室及感管室 3.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3.配合指	1.有發燒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通知單位 主管、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佩戴口罩用 口罩依指示就醫，主動告知S-TOCC； 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2.單位主管通報職安室及感管室 3.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1.有發燒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通知單位主管， 佩戴口罩至本院發燒篩檢站評估並主動 告知S-TOCC；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對象1、2：就醫前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 2.單位主管通報職安室及感管室

依據：疾病管制署「具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111.3.7)」、「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111.2.15)」、「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110.5.1[5.4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111.3.18)」、指揮中心公告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史內容、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措施(新聞稿110.11.11)

(註1)多與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任務無症狀者之入境後追蹤管理天數(CDC111.3.18)：

- (1)境外有人境當地或離開停機坪：依「具國外旅遊史者」執行居家檢疫(10天)，期滿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2)境外無人境當地且未離開停機坪：依「具國外旅遊史者」之居家檢疫及後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合計(17天)，前7天執行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10天)

(註2) 指揮中心公告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史後，本院調查與宣導機制(範例)

本院調查與宣導機制	指揮中心公告 事件發生	指揮中心公告 確診者公共場 所活動史
人事室：函文調查人員及家屬活動/接觸史與宣導注意事項	√	